

在古尔旦和拉·萨勒的引文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在刚开始的时候成年人也是因为出于“礼貌”,出于对别人的顾忌,即为了不让别人看到自己难看的动作,为了避免因为让别人看到自己“沾满调味汁的”手而产生的羞愧之感,才觉得不应该用手来进餐的,而以后,则逐渐地由“超我”、由一种内在的无意识,由社会打在每个人内心的烙印来禁止人们用叉以外的其他东西进餐。每一个人在他人和外部强制下所习惯了的社会水准,最后将会在自我强制之下顺利地复制。即使个人的意识并不希望如此,这种自我强制也会起某种作用。

在几百年的社会历史进程中,逐渐前移的羞耻感和难堪的水准正是以这种方式以缩短的形式在某个人身上再现。如果想用一个法则来说明这种一再重复的过程的话,那么可以同样把它说成是生物起源的原则、社会起源的原则或者心理起源的原则。

## 对于自然需要看法的变化

### 第一 例子

A

十五世纪?

选自《席间规矩》

孩子,千万注意,在你的座椅上,  
是否有何东西,看去不合礼仪。

在你入席之前,仔细看看,你的座位是否被弄脏了。

217

## B

摘自《一首关于席间礼仪的格言诗》。<sup>61</sup>

尔手不可，  
探及衣下，  
把挠体痒。

## C

1530年。

摘自埃拉斯穆斯·封·鹿特丹《男孩的礼貌教育》。

(以下的注疏是从1530年科隆版上节录下来的。这一版本可能是直接用于教学目的的。在标题中加上了如下的说明：在作者的认可下由吉斯贝尔图斯·隆戈留斯·乌尔特拉特拉伊克蒂努斯作了新的注释，科隆，1530年。在一本教科书中这样来谈论这些问题，这与以后对于这些问题的看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在别人正在大小便时向他打招呼是不礼貌的……

*Membra quibus natura pudorem addidit retegere citra necessitatem procul abesse debet ab indole liberali. Quin ubi necessitas huc cogit, tamen id quoque decente verecundia faciendum est, etiam si nemo testis adsit. Nunquam enim non adsunt angeli, quibus in pueris gratissimus est pudicitiae comes custosque pudor. (一个有教养的人不应该在下必要的情况下暴露那些自然赋予羞耻之感的身体部位。倘若下得不这么做，则必须避开众人，小心谨慎，即使没有人在场也应如此，因为天使无所不在。他们最喜欢的莫过于男孩有羞耻之心。羞耻之心是礼貌行为的陪伴者和守护者。)* Quorum autem conspectum oculis subducere pudicum est, ea multo minus oportet alieno

praeberere contactui. (如果让别人看到身体的这些部位就会产生羞耻的感觉,那么就更应该让别人去碰这些部位。)

抑制小便有损于健康,在隐蔽的地方解手是合乎规矩的。有人规定,男孩必须夹紧屁股,不让肚子里的气排出来。如果为了尽量使自己显得高雅而弄出病来,这样的做法并不是礼貌。假如有可能,应该回避众人,悄悄地把屁放出来。假如无法回避,那么正好用上一句古老的成语:可以用咳嗽声来掩盖放屁声。既然憋住肠子里的气比收缩肚子更加危险,那么那些书中为什么规定,不能把肠子里的气排泄出来呢?

关于这一点注疏(第 33 页)里这样写道:

这样做会得病的,请听老科斯关于放屁的格言……假如能够不以放屁的形式、没有声响地把肠子里的气排出来,是最好不过的,即使很响地把它排泄出来也总比把它憋住好。在这时候必须克服羞耻的感觉,让身体减轻负担,而不能夹紧屁股。所有的医生也都是这样建议的。讽刺诗人艾顿的作品中也描写了类似的情况,他在神圣庙堂里向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的主神。——译注)问候时夹紧了屁股,尽量不让屁放出来。一些过着寄生生活的人,即那些自以为了不起的人说:我已经学会了夹紧屁股。

用咳嗽声来掩饰放屁声,使那些因自己的放屁声被别人听见而感到羞耻的人有了掩饰的手段。有一条古老的规矩说:每放一个屁咳嗽一声。

抑制肠中之气有损于健康:讽刺诗人尼卡尔西在他的第二卷书中曾用诗描写过被憋住的屁的难闻气味,因为这些诗随处可见,我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注意:这本书所详细、认真而又无所顾忌地讨论的这些问

题,现在已经完全成了私人的事情,在社会生活中严禁谈论。这一现象特别清楚地显示出,难堪的界限正朝着某一特定的方向变化和前移。在这本书的讨论中一再提到羞耻感是为了强调羞耻水准的不同。)

## D

1558年。

摘自贝内文特大主教乔瓦尼·德拉·卡萨的《加拉泰奥》。

引自1609年日内瓦出版的五种语言版本(第32页)。

除此之外,一个合乎规矩、品行端正的人也不能(*Similmente non si convienè a Gentilhuomo costumate apparecchiarsi alle necessità naturali...*)当着别人的面大小便,或者准备大小便。也不能在大小便之后走到别人面前去穿衣裤。大小便之后从厕所回到社交圈子时不能洗手,因为洗了手便会使在场的人眼前浮现出那个肮脏的过程。出于同样的原因,如果在马路上看到污秽之物——有时候会遇到这种情况——立即指给同行者看,也不是一个好的习惯。

还有一件事情也是不合规矩的:把臭的东西递给别人。有些人自己喜欢闻臭的东西,他们一边把极臭的东西凑到鼻子上,一边说:尽管这东西臭,我喜欢闻这股味道。在这儿应该说:因为这东西臭,不应该去闻它。

## E

1570年。

摘自1570年《韦尔尼格罗德的宫廷规矩》。<sup>62</sup>

不能像那些从未到过宫廷、从未接触过有德行、有教养人士的农民那样,粗野地、毫不害臊、全无羞耻之心地当着妇人之面,或在门窗洞开的宫廷居室和其他房间内解手,而应该时时处处

在言行中体现出有理智、有教养和令人尊敬的风度。

## F

1589 年。

摘自 1589 年《不伦瑞克的宫廷规矩》。<sup>E2b</sup>

同样，每一个人，无论是谁，白天黑夜、餐前、餐后或就餐期间，都不能在走廊里、居室内、楼梯上或螺旋形的石阶上随便解手或乱丢污秽之物，而应该到合适的、规定的地点去方便。

## G

1619 年左右。

摘自理查德·韦斯特《关于与别人相处时应有的以及允许和不允许的行为》。<sup>63</sup>

你的生殖器，  
勿让人看见，  
这样很可耻。  
别人觉得你，  
讨厌而粗鲁。

勿要强忍小便，勿要有屁不放，  
此物滞留体内，使人难以忍受，  
只要悄悄去做，不会使你难堪。

## H

1694 年。

摘自《奥尔良公爵夫人的通讯》。

(1694 年 10 月 9 日，按照另一种说法为 1718 年 8 月 25 日。)

烂泥的气味令人恶心。巴黎是个可怕的地方，街道上弥漫着

臭不可闻的气味,令人难以久留。炎热的气候使许多鱼肉腐烂了,烂鱼烂肉的味儿和人的气味交织在一起,臭气熏天,不堪忍受。

## I

1729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礼貌守则》。

(鲁昂,1729年。自45页起)

除了头和手之外,必须遮住身体的任何部位,这是礼貌及廉耻所需。应当尽可能避免用手去触摸身体上平时并不外露的部位。如果被迫触摸,也应极其小心,要习惯于忍受那些小小的不适,而不要东抓西挠……

触摸或者窥视另一个人,尤其是异性身上上帝禁止人们窥视的东西,那更是有违礼貌。如果需要解手,始终应该隐至无人之处。不管是什么自然需要,都应该(包括儿童)躲到不被人发现的地方去做才好。

在公众场合,从体内排泄气体,无论是高声还是轻声甚至是无声,都是极不礼貌的。(这条适用于新情况的规则正好与例子C和例子G中的规定相反。)如果被人听见,则是可耻的。

谈论身体被遮掩的部分,谈论人体的某种自然需要,或者公然说出名称来,都是不合礼貌的。

## J

1731年。

摘自约·克里斯特·巴尔特《骑士风度的伦理学》。

这本书将告诉读者,在彬彬有礼的场合,一个年轻人应该如何以有教养的举止和恳切殷勤的言辞博得众人的青睐。这本书将向当今世界的所有礼貌爱好者揭示,应当如何运用并享受这

— 伦理学。德累斯顿和莱比锡,1731年(第四版)第288页。

(德国在这一方面的发展比法国的慢。这一本在十八世纪上半叶出版的礼貌守则,其水准与上面所引的埃拉斯穆斯规则中的水准相等;向一个正在解大小便的人打招呼是不礼貌的,等等。)

从一个正在解手的人身旁走过时,应当装作没有看见。向这个人打招呼也是有背礼貌的。

## K

1774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礼貌守则》。

(1774年版,第24页)

(注意,在旧的版本中,“必须掩饰的身体部位和自然需要”这一章占两页半,而在1774年的版本中只占一页半。“必须注意避免的”这一节被删去了。作者在旧的版本中认为可以或必须谈到的许多问题,在新的版本中没有再提到。)

除了头和手之外,必须掩饰身体的其他任何部分,这是礼仪和廉耻的需要。

至于自然的需要,则必须(包括儿童)在不易被人发现的地方得以满足。

谈论身体的掩饰部分,谈论人体的某种自然需要,或者公然说出其名称,都是不合礼貌的。

## L

1768年。

摘自1768年迪·德方夫人致德·舒瓦瑟尔夫人的信。<sup>64</sup>

(有关器具声誉价值的例子。)

亲爱的祖母,我想给您和神甫描绘一下:当昨天早晨有人把您捎来的一个大口袋送至我床前时,我是多么惊喜。我急忙将口袋打开,我把手伸进去,我摸到一粒粒小豆……然后摸到一个桶……我赶紧把桶拿出来,原来是个便桶。它是那么的漂亮精致,我的下人异口同声地说,本该做成一个调味盆。便桶昨天一晚受人观瞻,见之者人人赞不绝口。小豆……则吃得颗粒不剩。

## 第二 关于这些例子和这方面 变化的一般评说

1. 有关宫廷礼仪的诗极少谈到这个问题。围绕这一生活方面的社会要求和禁忌也很少。这时候,至少是在世俗社会里,这些要求和禁忌最初还不是强制性的。无论是这些行为本身,还是有关的谈论或联想都不像以后那样会引起一种羞耻和难堪的感觉,并完全成为隐秘的、私人的事情。

埃拉斯穆斯的小册子是这一领域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标志。与这之前的时代相比,这本书显然是把羞耻的界限往前推进了一步;然而,与以后的时代相比,这本书在谈论人的自然需要时又显得毫无顾忌,“很少有羞耻感”。这对于绝大多数具有现代文明水准的人来说是不可理解的,并常常会使他们感到“难堪”。

然而,这本书的作用显然就在于培养人的“羞耻感”。书中在要求儿童养成克制自己的本能习惯时所提出的“天使无所不在”的理由是很有典型意义的。人们在青年人的心目中唤起一种恐惧感,以迫使他们按照社会准则来克制自己的欲望。几个世纪以来,对于之所以产生这种恐惧感的原因的论证不断地发生变化。最初,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别人,人们往往会把这种导致一个人

放弃其欲望的恐惧解释为一种对于外部神灵的畏惧。而后来,这种自我束缚和自我克制以及因为越轨行为而产生的恐惧、羞耻和难堪的感觉,则非常明显地以社会强制、羞耻感和对他人的恐惧的形式出现的。至少,在上流社会,在宫廷贵族的圈子里是如此。然而,在广大的下层社会中,人们仍然继续长期地把天使作为一种制约儿童的工具。当人们为使儿童达到某种放弃欲望的程度和形成某种感情模式时,越来越多地使用“有害于健康”的说法和“卫生的理由”时,当这些理由在成年人的文明思想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时,人们便很少提到天使了。虽然人们往往并没有意识到这些理由与作为制约儿童的工具的“天使”之间的关系。只有意识到了这一点才能来检验哪些理由是理性的,哪些理由只是具有理性的外表,即主要是出于成年人的难堪和羞耻的感觉。

2. 如上所述,埃拉斯穆斯的这本书是一种新的羞耻和难堪水准的先驱。这种新的水准首先是在世俗上流社会中逐渐开始形成的。

而另一方面,埃拉斯穆斯又是以一种非常理所当然的口气来谈论那些现代人羞于启齿的事情的。《男孩的礼貌教育》一书证明,埃拉斯穆斯是一个敏感而又感情细腻的人。但是他认为,在讲到身体的各种机能时直呼其名并没有什么不好,而从我们这个社会现在所达到的情感控制水准来看,这些东西在有关礼仪的书中是不能直呼其名的,甚至连提都不应该提。然而,在埃拉斯穆斯的细腻感受与他的无拘无束的谈论之间并没有什么矛盾之处。因为他处于情感约束和情感抑制发展过程中的另一个阶段。

当我们读到那时候人们遇到“解大小便的人”是一种自然而

然的事情时，埃拉斯穆斯那个时代的另一种社会水准便十分清楚了。在那个时代，人们毫不害羞地当着别人的面解手，同样也毫不害羞地与别人谈论此事。这不禁使我们想到了今天在东方国家中仍然处处可见的某些行为方式。然而，细腻的情感要求我们不能和正处于这种状态的人打招呼。

埃拉斯穆斯说，要求年轻人“憋住肠子里的气”是不礼貌的，因为在有教养的外表下他可能会得病。对于打喷嚏和其他与之相似的行为，他也说过类似的话。当我们读到这些情况，一种不同于我们现在的水准也就清晰可见了。

有关健康方面的理由在这本书中即使能找到的话，也是不多的。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那样，这些理由是用于抵制那些强制人们抑制自然本能的做法的；而到了以后，主要是在十九世纪，有关健康的说法却几乎总是被用来作为强迫人们自我克制和放弃本能的理由。直到二十世纪，这些情况才有所好转。

3. 拉·萨勒书中的例子足以说明难堪的感觉是如何发展的。

这本书 1729 年和 1744 年两个版本之间的区别是很发人深省的。即使是老的版本也已经代表了一种与埃拉斯穆斯书中完全不同的难堪水准。解大小便时要避开别人的视线，这一要求已经十分明确地被提了出来。这一要求的提出本身便说明了，人们的实际行为还与之不相符合。连成年人也没有做到，更不用说儿童了。尽管拉·萨勒认为，谈论这些行为和身体的有关部位是很不合规矩的，可是在我们看来，他自己就谈得相当详细。他道出了这些事物的名称，而在古尔旦 1672 年为上流社会各阶层所写的《礼貌》一书中就已经没有这一章节以及类似的表达方式了。

在拉·萨勒这本书以后的版本中，所有这些详细的规定都

被删除了。渐渐地人们对这一类事情保持一种“沉默”。当有比较陌生的人在场时,即使是有关的提示也足以使人感到难堪。在社交场合人们尽量避免触及会使人联想到这类事情的话题。

同时,这些例子也使我们看到,把这些事情排除到社交生活之外的实际过程是多么的缓慢。

这方面的史料是很充足的。最能说明问题的是,这种“沉默”以前并不存在,或并不十分严格。然而,我们并没有看到这些材料的真正价值,而只是从中去了解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因此我们并没有从总体上来把握它们并把它们拼成一幅能显示某一特定发展方向的图象。如果能这样来看待这些材料的话,就不难从中发现文明进程的曲线。<sup>65</sup>

4. 最初,当人们在做这些事情或者看到这些事情的时候,很少有羞耻和难堪的感觉,因此也很少要求对此加以节制或避人耳目。做这些事情是理所当然的,就像梳头和穿鞋一样。自然,人们也是这样来制约儿童的。

在1568年的一本教科书,即马图林·科尔迪埃写的学生谈话录中,教师对一个学生说:“请你严格地按顺序告诉我,你在起床和早餐之间这段时间里都干了些什么。孩子们,请注意听好,以便学着你们同学的样去做。”这个学生答到:“*Experrectus surrexi e lecto, indui tunicam cum thorace . . . deinde egressus cubiculo, descendi infra, ruinam in area reddidi ad parietem, accepi frigidam aquam e situla, manus et faciem lavi usw.* 我醒来后便起床。穿上衬衣、袜子和鞋子,束紧皮带。在院墙边小便。从桶里舀出干净的水,洗脸、洗手,然后用毛巾擦干,等等。”<sup>66</sup>

以后,在院子里解手这样的事情,至少是在这一类为制定模式而写的教科书中,会被认为“不重要”而不提。然而,在这儿它

既不是特别“不重要”，也不是特别“重要”，它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和其他一切事情一样。

如果今天有哪一个学生提到这类事情，那么他或是在开玩笑，或是太按字面上的意义去理解教师的话了。一般地说，他至少会以婉转的方式提到这类事情，或许他会微微一笑，以掩饰自己的尴尬，而别人则会以“会心”的微笑来回答他，因为谈论这样的事情多少总是触犯禁忌的。

成年人的行为与这些各种各样的制约形式相符。长期以来，街道，或者是人之所及的一切地方都能用以达到与上面的院墙一样或相似的目的。当某个人有这种需要的时候，在楼梯上、屋角里或宫殿墙壁的挂毯上解手，这并不是什么非同寻常的事情。例子 E 和 F 都说明了这一点。同时，这些例子也说明了，由于许多社会等级不同的、需要互相依赖的人长期地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共同生活在宫廷之中，所以形成了一种自上而下的压力，要求人们进一步控制自己的情感和自我抑制。

首先是社会等级高的人以某种形式要求或强迫社会等级低的人，在某种情况下也要求或强迫与他社会地位相等的人进一步控制其情感，即要求和强迫他们放弃某些本能和抑制其情感。直到较晚的时候，当市民阶层与其他许多社会地位与之相等的人一起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阶层并成为上流社会和统治阶层的时候，家庭才成了唯一的，确切地说，成了培养人们放弃其本能的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场所；直到这个时候，子女对家长的依赖才成为推动社会所必须的情感调节和情感模式发展的最早的、也是最重要、最有力的动力。

对于上流社会来说，先是在骑士宫廷时期，后来是在宫廷专制主义时期，宫廷本身，即社会交际就已经在很大的程度上直接

地起到了这个作用。在这一阶段,许多在某种程度上被我们称为“第二自然”的东西还没有被培养成为一种自动起作用的自我强制和一种即使一人独处时也会起作用的习惯。也就是说,人们首先是因为顾及别人、顾及种种社会原因才强迫自己放弃本能和抑制情感的。这时候每个人抑制情感的方式和程度主要是取决于其本身的、而不是对方的社会地位。随着社会分工程度的提高,人际关系比以前更加密切,每个人对别人的依赖性,包括社会地位高的人对社会地位低的人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大。正是这种不同等级的人之间的互相接近、人与人互相依赖关系的改变以及社会等级差异的弱化使上述情况逐步发生了变化。只有当那些社会地位高的人在社会地位低的人面前产生羞耻感时,他们之间的地位才彼此接近。直到这个时候人的情感控制才逐步发展到了对于民主化的工业社会里的人来说理所应当的程度。

让我们从丰富的材料中找出一个能够非常清楚地说明这一对比情况并且能使我们看出整个发展的例子:

德拉·卡萨在他的《加拉泰奥》中曾经提到过一系列应该避免的恶习。他讲到,在社交场合不应该睡着,不应该抽出信笺读信,也不应该剪指甲或清除指甲里的污垢。接下去他还讲到(第92页):“除此之外,在坐的时候不应该把脊背或屁股对着别人,或者把一条腿翘得高高的,以至那些每时每刻都应该用衣服遮掩起来的身体某些部位露出来被人看见。这一类事情一般是不应该做的,更不应该当着那些会使他们感到羞耻的人的面去做(*se non tra quelle persone, che l'huom non riverisce*)。如果是一个很有地位的人在他的仆役、他的朋友或在社会等级比他低的人面前这样做的话,那么这并不是狂妄自大,而是一种友好和厚爱的表示。”

在一些人的面前人们会感到羞耻，而在另一些人的面前人们则并不感到羞耻。很显然，这时候的羞耻感是一种社会功能，它的形成与当时的社会结构相符。对于这一点人们似乎还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尽管已有大量的历史材料证实了这一点。直到十七世纪，法国的国王和那些贵族大臣仍然喜欢在某种场合接见下人，这种场合在以后的德文俗语中被称作甚至连皇帝也应该回避别人的场合。在起床、穿衣或者是上床睡觉的时候接见下人，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这是一种很自然的习俗。<sup>67</sup>伏尔泰的女友德夏特莱夫人有一次在洗澡时在她的男仆面前裸露着身子。她的男仆十分尴尬，而她则毫不在乎地叱责他没有好好地给她加热水。<sup>68</sup>这件事也说明了同样的羞耻感水准。

那些在高度民主化、工业化的社会里已经完全成为禁忌并会引起各种程度的羞耻和难堪感觉的行为方式，最初只是在部分的范围内才是禁忌，才会引起羞耻和难堪的感觉。只有在与社会等级高的人或者与自己地位相等的人的交往中人们才不表现出这些行为。另外，在这一方面人们也是按照与上述对就餐风俗习惯的观察中同样的模式来强迫和抑制自己的。在《加拉泰奥》中有一处写道（第 580 页）：“我认为，从公用的盆里，从同时给所有客人准备的盆里给别人取菜并不合适，除非给别人取菜的人在等级上高于对方，以使对方从中获得一种特别的荣誉。

“如果这发生在地位相同的人中间，那么给人的感觉是，给别人取菜的人似乎自认为在某些方面比别人略胜一筹。”

在等级社会中，人们共同生活中的每一个动作都反映了一定的声誉价值。甚至连那种被我们称为“礼貌”的对于情感的抑制，其形态也与日后逐步取消了社会等级差别之后大相径庭。这里特别提到的在地位相同的人交往之中不能给别人取菜的情

况,以后成了一般的风俗习惯:在社交场合各人吃各人的,大家同时开始就餐。

在裸露身体的方面,情况也与之相同。最初,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在社会地位高的人或在与自己地位相同的人面前裸露身体,都是一种令人难堪的违反礼仪规矩的行为;然而,在社会等级低的人面前这样做则是一种友好的表示。以后,当人们在社会等级上平等起来时,人们便普遍地把它视为一种违反礼仪规矩的做法。与社会等级相关联的那种羞耻与难堪的感觉逐步地从人们的意识中消失。正因为不应该裸露身体、不应该在方便的时候让人看见等社会要求适用于每一个人,而且人们也是这样来教育孩子的,所以对于成年人来讲,这些要求便成了他自己的内在要求,并在不同程度上变成了一种完全自动起作用的自我强制。

5. 人的自然需要的满足之所以能被排除在公众场合之外,人在这方面的情感控制和情感模式之所以能形成,是因为在人的敏感程度提高的同时发明了一种技术设施。这一技术设施的运用使人的这方面行为被移置社会生活的幕后,从而比较圆满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这方面的情况与就餐技术的发展相似。不能单方面地,并且肯定不能从技术发展和科学发明的角度来解释人的心理变化过程以及羞耻和难堪界限的前移。相反,要指出这种技术发明和科学发现的社会和心理起源倒并不是很困难的。

当人际关系发生了普遍的变化之后,人的需要也跟着起了变化。一种与变化了的水准相符的技术设施的发明意味着对改变了的习惯的进一步巩固。同时,这一技术设施也担负起了不断再现和传播这一水准的任务。

今天,当这一行为水准已经相当巩固并已成为理所当然的

事情时,反而出现了某种宽松现象——这主要是相对十九世纪而言。这种情况至少是表现在对自然需要的谈论方面。对这些情况的观察是很有意思的。人们自由地、毫无顾忌地谈论所要谈论的事情,而且是不带任何尴尬,不带任何勉强的微笑,也不会因为触犯禁忌而引起别人的嘲笑。这种现象在战后越来越普遍。与进入新时代之后在洗澡和跳舞方面的习俗一样,这种宽松现象之所以能存在,是因为与前移了的难堪感觉相符的习惯水准以及通过一系列技术和制度巩固下来的自我强制水准和人们对自身情感、行为的抑制大体上已经确定无疑了。这是一种在已经达到的某种范围内的宽松现象。

6. 我们这个文明阶段所达到的水准是以所谓的“成年人”与儿童之间在行为上的巨大差距为特征的。儿童必须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达到人类在几百年内所形成的羞耻和难堪水准。他们必须迅速地学会按照构成我们这个社会特征的那种特殊的模式严格地来控制自己的情感,而这种模式是在历史的进程中非常缓慢地发展形成的。在这一方面,父母只是对儿童进行制约的工具——并非全能的工具,即制约的主要实行者。作为一个将人们罗织在一起的整体的社会,正是通过父母和其他千百种途径向每一个正在成长的人施加压力并把他塑造成比较完美或不太完美的人的。

在中世纪,社会也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塑造人的。但是,当时形成情感模式的社会机制、执行机构以及制约机构,特别是在上流社会中,绝大部分与今天不同——关于这一点下面还将详细论述。首先要指出的是,那时候成年人所必须遵循的有关情感控制 and 自我抑制的规定比以后的文明阶段少得多,其次,成年人与儿童在行为上的差别也要小得多。

中世纪有关礼貌与规矩的书籍所致力于克服的那些不良的嗜好与倾向,现在仍然经常可以在儿童身上发现。不过,因为这些现象在今天总是及时得到矫正,所以在中世纪常见的某些“恶习”在当今的社交场合几乎完全被杜绝了。

今天,人们也谆谆教导孩子,不能看到桌上有自己喜欢的东西就立即伸手去拿;就餐时不能挠痒,不能摸鼻子、耳朵、眼睛和身体的其他部位。人们也教诲孩子不要在嘴里塞满食物的时候说话或喝饮料,不要歪歪斜斜地坐在餐桌旁,等等。这些规定中的大部分在塔恩霍伊泽的《宫廷礼仪》中就能找到,然而,这本书中的这些规定显然并不仅仅是对儿童、也是对成年人而言的。只要看一下当时成年人满足自然需要的方式,这一点就更加清楚了。上述的例子表明,当时的成年人经常是以人们今天在孩子身上还可以看到的那种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成年人互相之间所期待的情感控制和情感调节的程度并不比对儿童的要求高。与现在相比,当时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差距很小。

今天,各种行为准则与条例把人们禁锢得如此之紧,塑造人的习惯的社会控制与压力如此之大,以致正在成长的儿童只有一种抉择:要么服从社会对行为方式的要求,要么被排除在“有教养的社会”之外。一个没有达到社会所要求的情感水准的儿童,往往会被某一社会等级或阶层视为不同程度的“病态”、“不正常”、“有犯罪倾向”,或者是“不成体统”而被排除在这一圈子之外。是的,从心理学角度来讲,不正常、有犯罪倾向和不成体统在某种程度上指的就是病态,而没有别的意思;至于人们对此的理解,则因历史上不断变化的情感模式而异。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例子D的结尾是很能说明这个问题的:“还有一件事情也是不合规矩的:把臭的东西递给别人闻,或

者有的人自己喜欢闻臭的东西,等等。根据今天的羞耻和难堪水准以及情感控制的模式来看,在与别人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情感与行为完全是“病态的”、“反常的”和“不健康的”。假如有人经常表现出这种行为,人们就将按照他的社会地位或者把他关在家里,或者把他送进疯人院。倘若这种行为只是发生在社交生活的“幕后”,那么最好请一个精神病大夫来矫正这个人不能制约自己的现象。一般来说,这种情感倾向在制约的压力之下已经从成年人白天的意识中消失。只有通过心理分析才会发现,这种现象仍然存在,只是没有或无法宣泄出来而已。可以把这种形式称作潜意识或梦幻。事实上,这种倾向在我们社会中被认为是“幼稚的”残留物。因为社会水准要求成年人完全抑制和改变这种情感倾向,所以如果它表现在成年人身上,便被视为童年时代的“残余”。

在《加拉泰奥》一书中所表现出来的难堪水准就已经要求人们摆脱这种情感倾向了。然而,与现在相比,当时社会为改变这种倾向而施加于个人的压力是微不足道的。从水准上来看,由这些行为所引起的厌恶、难堪和恶心的感觉比现在要弱得多。因此,社会对于这种情感表达及其行为方式所制定的戒律也比现在松得多。人们并不把这种行为看作“病态的不正常”或者“反常”,而仅仅把它视作一种违反礼貌、礼仪或不策略的行为。

德拉·卡萨在讲到这一“恶习”时并没有特别强调,就像我们今天说起某人有一次在社交场合咬指甲一样。就他所说到的“这类事情”来看,这一恶习在当时无伤大雅。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一例子标志着一个转折点。可以这么推测,这种情感表达方式过去就有,可是直到现在才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社会开始通过制造恐惧感逐步地、越来越严格地压制

某些方面的积极欲望,或者说得更加确切一点,把这些情感变成了“私人的事情”,也就是说把它们变成个人的“内部事物”,变成了“隐秘的事情”,而把通过制约而引起的不快、厌恶、难堪等消极的情感变成社会的普遍感觉。正是因为社会越来越严格地对许多情感表达方式进行了谴责,并把它们从社会生活和意识的表层“排除”出去,所以才必然地拉大了成年人与儿童在行为和心理结构方面的差距。

## 关于擤鼻涕

### 第一 例子

#### A

十三世纪。

摘自邦韦辛·达·拉·里瓦(邦维奇诺·达·里瓦)《就餐礼貌五十条》。

a. 对主人的规定:

擤涕咳嗽须背身,  
无使污物染其桌。

假如你擤鼻涕或咳嗽,转过身去,不要让脏东西掉在桌上。

b. 对王室侍从和一般仆役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

知礼之侍童,擤涕之时,当以布掩之。就食与伺候,皆不可以手指擤涕。然以裹脚布拭涕,则可。

注:b部分的意义不是很明确。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它是专门为在桌旁伺候的人所规定的。一个名叫乌古乔内·皮萨诺

的评论家说：“在这儿 Donnizelli 和 Domicellae 指的是那些和仆人一样在餐桌旁伺候的漂亮男孩和姑娘……”这些侍童不允许与骑士同桌用餐；或者，如果允许的话，则必须坐在矮一点的椅子上。第三十一条规定是专门针对他们，也就是说，针对王室侍从中的某些人，总之是针对社会等级低的人的：一个有礼貌的侍童，当他想擤鼻涕的时候，应该用一块布来掩饰；就餐和伺候的时候，不应该用手指来擤鼻涕，而礼貌的做法是用裹脚布。

#### B

十五世纪？

摘自一首《关于席间礼仪》的格言诗。

323 如以餐巾擤鼻涕，  
此举有背于礼。

#### C

摘自《席间规矩》第三十三条。

竖子若流涕，  
无使手去擤，  
手为持肉用，  
不为粗陋举。

注：根据编著者的注释（《儿童读本》第2卷第14页），礼貌的做法应该是，如果用右手来进餐和从公用的盘子里取肉，就用左手来擤鼻涕。

#### D

摘自奥·卡巴内《历史上个人的隐秘习俗》。

丛书，巴黎，1910年，第101页。

十五世纪时，人们还是用手来擤鼻涕的。当时的雕塑家毫无

顾忌地用尽可能写实的手法再现了这种动作。

在第戎菲利普·屈恩墓旁的骑士群雕中人们可以看到，其中有一个骑士正在用大衣擤鼻涕，还有一个骑士则用手在擤鼻涕。

十六世纪。

## E

1530 年。

摘自埃拉斯穆斯·封·鹿特丹《男孩子的礼貌教育》(第 1 章)。

用帽子或衣服来擤鼻涕是农夫的做法，把鼻涕擦在手臂或臂肘上是鱼贩子的举动，把鼻涕擤在手上然后擦在衣服上也不好。应该把鼻涕擤在 *strophium* (直译为“裹胸布”，参见下文。——译注)里，而且应该转过身去，特别是当有尊贵的和重要的人物在场的时候，如果用手指擤了鼻涕，然后把它甩在地上的话，应该立即用脚踏去。

关于这一段的注释：

浓鼻涕和稀鼻涕的差别就在于前者是粘稠的，而后者则是流体的。总而言之两者都是脏东西。此外，下列概念在拉丁文作家那里是具有同一功能的同等概念：紧身胸衣(*strophium*)和裹胸布(*strophium*)，汗巾(*sudarium*)和小汗巾(*sudarium*)，亚麻布(*lintheum*)和小亚麻布(*lintheum*)。

## F

1558 年。

摘自贝内文特大主教乔瓦尼·德拉·卡萨《加拉泰奥》。

引自 1609 年日内瓦出版的五种语言版本。

第 72 页：不能把手帕递给别人用，除非它刚洗过……(non

offerirai il suo moccichino...)

第 44 页：不应该把刚用来擦过鼻涕的拭鼻布(schnuptuch)展开来看，就像手帕里包的是从脑袋上掉出来的珍珠和宝石似的。

第 618 页：……对于这些人我真不知该说些什么……他们把手帕或擦鼻布衔在嘴里四处炫耀。

## G

摘自奥·卡巴内《历史上个人的隐密习俗》丛书。

巴黎，1610 年。

a. 手帕的声望价值(和叉、便桶椅等等一样，手帕最初也是一种珍贵的奢侈品。)

第 103 页：马西阿尔·德奥韦涅《爱情规则》。

……为了使她铭记在心，他打定主意，为她制作一块最漂亮、最值钱的手帕，上面绣着他的名字。这块手帕要用金丝镶边，再加上许多小蝴蝶作流苏。

注：这种手帕是女士们挂在腰带上钥匙旁边用的。

b. 第 168 页：1594 年，亨利四世问仆人自己有多少件衬衣，仆人答道：“殿下，有一打左右，不算那些穿破的。”“那么手帕呢？”国王又问，“有没有八块？”“现在有五块。”(莱斯托伊尔《亨利四世日记》)

1599 年，亨利四世去世后，人们在他情妇的财产清单中发现“五块用金、银和丝绸织成的手帕，价值一百埃居”。

c. 第 102 页：蒙泰依说，上六世纪时，法国和其他地方一样，老百姓擤鼻涕时不用手帕。在市民阶层中，人们习惯于用袖子来擦鼻子，只有有钱的人才在口袋里放一块手帕，因此，要说一个人家财雄厚，人们就说他擦鼻子不用袖子。

十七世纪。

推行教养的顶峰。

讲究和约束的第一次高潮。

## H

1672 年。

摘自安托尼·德·古尔旦《文明新论》。

第 134 页：(就餐时)不用餐巾遮掩一下，就公开地用手帕擤鼻涕或擦拭脸上的汗水……是令人作呕的肮脏行为。

……

必须避免打哈欠、擤鼻涕和吐痰。如果不得不在大雅之堂做这些事，则必须用手帕捂住，转过脸去，并用左手遮住，过后不要再去看手帕里的脏东西。

## I

1694 年。

摘自梅纳日《法语词源词典》。

“拭鼻用的布”(Mouchoir à moucher)一词给人造成一种肮脏的感觉。夫人们不如把它称为“手帕”(Mouchoir de poche)，如同我们说脖帕(Mouchoir de cou)一样。

注：用手帕(Mouchoir de poche)这一委婉语取代了使人感到难堪的词。

十八世纪。

## J

1714 年。

摘自《法国礼貌》，作者不详。（列日，1714）

注：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差距正在拉开。只有儿童，至少是在中等阶层中，才允许作出像中世纪的成年人那样的行为。

第 41 页：不要像儿童那样用手指或衣袖来擦鼻涕，而应该用手帕，擦完后不要打开看里面的东西。

## K

1729 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礼貌守则》（鲁昂，1729）。

不停地用手去抠鼻孔是很不礼貌的；如果再把鼻孔里抠出来的东西放进嘴里，那就更加不能容忍……

用手、用袖子或衣服来擤鼻涕是不礼貌的行为。用两个手指擤鼻涕，然后将鼻涕甩在地上，再用衣服来擦手指，这是与文明最为相悖的。我们知道，衣服上留着这样的污斑是不礼貌的。不管人多穷，衣服应当永远保持整洁。

有些人用一个指头抵住鼻子，然后用力喷气，将鼻中的污垢擤在地上。这么做的人都是不懂文明的人。必须始终用手帕来擤鼻涕，而不能用其他东西代之。擤鼻涕时通常应用帽子挡住别人的视线。

注：这一例子非常清楚地说明，这本书是用来传播宫廷风俗习惯的。

擤鼻涕时鼻子不应发出声音……擤鼻涕之前，磨磨蹭蹭地取出手帕是有违礼貌的。把手帕展开，看看用哪一角来擤鼻涕，这样做也是对周围人的一种不尊敬。应该不动声色地从口袋取出手帕，迅速地擤鼻涕，不要引起别人的注意。

不应该在擤了鼻涕以后再去看手帕，而应该迅速折叠好放回口袋。

## L

1774 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礼貌守则》(1774 年版,第 14、15 页)。

这一章的题目就叫:鼻子。

注:经过删减。

不论用手或其他东西故意去弄鼻子都是不礼貌和危险的;用手指去抠鼻孔更是不讲卫生、会使人生病的。过于频繁地去抠鼻子会在鼻孔内引起不适,这种不适之感长久不易消失。孩子最容易做这种错事,父母必须注意纠正他们的坏习惯。

注:这一理由在旧的版本中没有提到过。它表明,从这时候起人们逐渐地开始把有损于健康作为制约的方法,并用它来取代必须尊重其他等级比自己高的人这样的理由。

在擤鼻涕的时候,必须遵守所有的礼貌和卫生规则。

注:所有的细节都被略去了。“沉默”的范围不断扩展。其先决条件是,有关这一方面的细节成年人都已熟悉,并在家庭内部得到了控制。——显然,在旧版本出版的时候,这一前提还不存在。

## M

1797 年。

德·拉·梅桑杰尔《1797 年的巴黎旅人》(第 2 卷,第 95 页)。

注:与前面所列举的十八世纪的其他例子相比,这里主要是从“上流社会”年轻人的角度出发来观察的。

几年前人们创造了一种擤鼻涕的艺术。有的人在擤鼻涕的时候模仿小号的声音,有的则摹仿猫叫,炉火纯青者则发出恰如其分的声音。

## 第二 关于擤鼻涕引文的一些想法

1. 在中世纪的时候,人们一般是用手来擤鼻涕的,就像用手来进餐一样。因此就有必要对就餐时擤鼻涕的现象作出特别的规定。礼貌,即宫廷礼仪,要求人们用左手来擤鼻涕,而右手是用来拿肉的。这一条规则只局限于餐桌。定出这条规定的原因仅仅是为了顾及他人。今天,人们往往只要一想到这样会弄脏手指,就会产生一种难堪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当初是根本不存在的。

这些例子再一次非常清楚地表明,某些看似极其简单的文明器具是如何逐步发展起来的。同时,这些例子生动地说明了为普及这样一个简单的器具、为使人们产生对它的需要所必须的特殊的社会与心理条件。手帕的使用——与叉一样——最初起源于意大利,它之所以风行起来主要是由于它的声望价值。女士们把绣满了花的珍贵的手帕挂在腰带上。文艺复兴时期那些“故作风雅”的年轻人请别人使用自己的手帕,或者把它衔在嘴里四处炫耀。因为手帕非常珍贵,而且价钱很高,因此刚开始时即使在上流社会也不多见。正如我们听说的那样(见例子 B,b),十六世纪初的时候,连亨利四世也只有五块手帕。用手帕,而不用手或衣袖来擤鼻涕,通常被视为财富的象征(见例子 H,c)。直到路易十四才有了较多的手帕。在他的带动下,手帕才普及了起来,至少在法国宫廷社会中是如此。

2. 与其他方面一样,埃拉斯穆斯在他的书中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方面过渡时期的情况:用手帕是规矩的行为。如果有社会地位高的人在场,应当转过身去擤鼻涕,然而,同时他也说道:

如果用两个手指擤鼻涕、鼻涕掉在地上的话,应当用脚蹭去。手帕的使用已经为人所知,但是尚未推广,甚至连在上流社会里也很少有人使用。埃拉斯穆斯的这本书主要是为这个阶层所写的。

两个世纪之后,情况几乎完全改观了。手帕的使用成了一种普遍的现象,至少在希望具有“良好行为”的人们中是如此。但是,用手擤鼻涕的习惯还没有完全消失。上流社会把这种习惯看作一种“恶习”,总之是粗俗可鄙的。拉·萨勒把某种极其粗俗的用手指擤鼻涕的方式称作“可耻的”,而把较好的用两个手指擤鼻涕的方式称为“完全有违礼仪的”,这样的分法读了使人觉得有意思(见例子I、K、L、M)。

使用手帕的风俗刚开始推广,便一再提到对于一种新的“恶习”的戒律,即擤了鼻涕之后不能往手帕里看。这一“恶习”是与使用手帕的新风俗同时出现的(见例子G、I、K、L、M)。随着手帕的使用,人们必须对自己的嗜好进行某种调节和抑制,而这种嗜好似乎又在上述“恶习”中找到了新的表现方式。换句话说,人的某些本能欲望,即对于身体内分泌的兴趣在这儿又重新表现了出来。在历史进程中的过去阶段,这种现象曾经表现得更为清楚、更为不加掩饰。在今天,这些现象至多表现在梦中和潜意识中,表现在秘密的领域或者是社交生活的“幕后”。也就是说,今天“一般”只有在儿童身上才会发现这种现象。

在德·拉·萨勒这本书的再版中,第一版中的许多非常详细的规定大部分都被删去了。在其他的书中也有类似的情况。用手帕来擤鼻涕成了普遍的、理所当然的风俗。用不着再像以前那样详细地去论述。除此之外,人们越来越不好意思去谈论这些细节,而当初德·拉·萨勒则非常质朴、毫无顾忌地对这一切进行了详细论述。在再版中,德·拉·萨勒比过去更加强调指出了儿

童抠鼻孔的坏习惯。和对待儿童的其他坏习惯一样，在抠鼻孔这一点上，他不再提社会的戒律，或者说，除了社会的戒律之外他还把有关健康的忠告作为制约的手段。他指出，如果经常“这样做”，会给自己带来损害。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是制约形式发生变化的结果。迄今为止，在对人的习惯进行评判的时候，几乎总是以其他人对这种习惯的看法作为尺度的。有些习惯之所以被禁止，至少是在上流社会中被禁止，是因为它们会使别人感到讨厌和难堪，或者是因为这样做对别人“不尊重”。而现在，对一些坏习惯的禁止则往往不再是由于顾及他人的缘故。即便是在一人独处的时候，这些坏习惯也会使人产生难堪、害怕、羞耻和内疚的感觉。这样一来，为社会所不欢迎的人的本能的表现和倾向被这种新的制约方式杜绝得更加彻底。在为使儿童适应一定的社会水准而对之实行制约时，许多被我们称为“道德”或“道德的理由”与“卫生”和“卫生的理由”具有同样的作用。用这种方法来塑造人的行为，其目的是把社会所希望的行为变为人的潜意识，变为一种自我强制，并使这种行为在个人的意识中变为一种自愿的行动，即让人们为了自身的健康，为了自己的人格而表现出一种别人所期望的行为。随着这种新的习惯塑造方式以及中等市民阶层同时占据统治地位的新的制约方式的形成，在社会上无法得到充分表现的人的本能和本能的倾向与在个人心目中已经确立起来的社会要求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并成为新时代的心理理论，首先是心理分析理论所关注的中心。可能从来就有“精神病(Neurose)”，但是，我们今天在自己周围所见到的精神病则是以一种特殊的、历史的形式表现了人的心理矛盾。对这种情况必须从心理起源和社会起源的角度来解释。

3. 在前面所引的邦维奇诺·达·里瓦的两首诗中就已经

指出了要求摒弃坏习惯的社会机制(见例子 A)。人们对于骑士和主人的期待与人们对于“Donizelli”,即对于王室侍从和仆役的要求之间的差别,不禁使人想起了社会等级的差别。可以用来证明这一点的材料很多。主人们因为看到仆人的某些动作而感到难堪。他们迫使这些在他们身旁的、社会等级比他们低的人对此加以克服和抑制,然而刚开始时他们对自己则不加约束。在为人们所写的诗行中,只是简单地写道:如果你要擤鼻涕,应该转过身去,以免鼻涕掉在桌上。至于手帕的使用这儿并未提及。是否可以认为,在这个社会里用手帕来擦鼻涕已经成了理所当然的习惯,因而在有关礼貌规矩的书籍中根本就没有必要提到?情况并非如此。相反,在对仆役的规定中则明确地写道:如果你们不得不擤鼻涕的话,不要用手,要用裹脚布。无法确保对这两首诗的这种解释是正确的。但是有许多事实可以证明,某些事情如果发生在社会等级低的人身上,人们便会感到难堪、无礼,而同样的事情如果发生在社会等级高的人身上,他们却根本不感到羞耻。当社会进入专制主义时期,也就是说,当专制主义宫廷社会中的上流社会,即等级森严的贵族阶层同时又是一个必须为他人服务并依赖于他人的阶层时,这种情况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对于这个乍一看来非常矛盾的现象,即上流社会的高度依赖性,还将在其他情况下谈到。这儿只需要指出,这种依赖性及其社会结构对于情感约束的结构和模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以上所举的例子表明,随着上流社会依赖性的增长,对于情感的约束也加强了。文明进程中的第一个顶峰以及诸如擤鼻涕方面表现出来的“感觉细腻化”正好发生在路易十四时期,即发生在那个贵族上流社会的依赖性表现得最充分的时期,这并不是偶然的(见例子 I、J)。

上流社会具有依赖性这一点同时也说明了文明的行为与器具所具有的双重性,至少在它们刚刚开始形成的时期是这样。一方面这些行为与器具代表一种强制,它们要求人们抑制某种行为,而另一方面它们又很快变成了一种反对社会等级低的人的武器,变成了一种社会等级高的标志。手帕、叉、盘子和所有与之相似的东西,最初在社会上都是具有某种声望价值的奢侈品(见例子 H)。

次一等的上流社会,即市民阶层的社会依赖性肯定与宫廷贵族的不同,但是他们的依赖性更加严重,更加带有强制性。

一般来说,今天人们几乎已经意识不到“工作的”上流社会是一个多么独特、多么令人惊异的现象。这一上流社会为什么要工作?他们为什么要屈服于这种强制,因为他们已经像人们有时所说的那样在“统治”地位上了,也就是说并没有更高级的人要求他们这么去做。

在这本书中不可能对这个问题作出详尽的回答。然而,引起这方面变化的原因,显然与引起上述制约器具及其制约形式发生变化的原因相似:在宫廷贵族社会阶段,人们对于嗜好和情感的抑制主要是出于顾及他人以及对别人表示尊敬的缘故,特别是出于对社会等级高的人表示敬意的缘故。在这以后的阶段,迫使人们控制和调节本能,迫使人们进行自我抑制的强制力则很少是以人为代表的,而是——暂且笼统地这么说——以无形的、不牵涉到人的形式出现的,诸如社会分工、市场、竞争和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这些东西比以前更加直接地迫使人们去抑制、调节人的情感和本能欲望。正是这一系列的社会情况导致了上面所提到的新的制约方式,其目的是使社会所要求的行为变为每个人内心所希望的行为。这种对情感的调节与抑制是参与“工

作”所必须的,也是市民阶层工业社会中情感形成的总的模式。这一阶段的情感抑制模式,也就是说,哪些情感需要抑制,哪些不需要抑制、调节和变化,肯定与前一阶段,即宫廷贵族阶段的模式不同。对于某些人的本能倾向来说,由于市民阶层社会的依赖性不同,对其的约束比以前更加严格,而对于另外一些人的本能倾向来说,宫廷贵族的制约模式仍然在起作用,只是随着变化了的情况有所改变而已。由于各种各样的因素,与以前相比在这一时期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民族情感抑制模式。不论是在宫廷贵族社会里还是在十九、二十世纪的市民阶层社会里,其上流阶层都在很大的程度上受到了社会的制约。上流社会受到越来越多的制约,这种情况成了推动文明发展的主要动力。关于这一点下面还将讲到。

## 关于吐痰

### 第一 例子

#### A

中世纪。

摘自拉丁文的餐桌规矩《男孩席间举止》。(《儿童读本》第2卷,第32页)

27 吐痰勿上桌,

吐痰勿越桌,

37 吐痰勿入盆。

不要把痰吐在桌上,吐到餐桌对面,或吐在你用于洗手的盆内。